

证券代码：832402

证券简称：辉文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预计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905,000 元。

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5,622,500 元，其中 4,717,500 元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 905,000 元，上述金额合计未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材料和技术服务	500,000	500,000	505,000	1,005,000	0	公司原计划 2024 年向关联方上海昌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技术支持服务，实际交付将于 2025 年发生。公司因业

							务发展需要，预计增加向关联方上海昌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食品中应用相关的配料和提取物、其它多糖类产品及各类提取物；其他技术服务；出售商品。	4,217,500	100,000	400,000	4,617,500	176,910	关联方上海唯霓食品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预计。2025年新增关联方厦门京兆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关联方上海昌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新增向公司购买技术服务的需求。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4,717,500	600,000	905,000	5,622,500	176,910	-

（二）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昌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789、799、855号4幢3层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法定代表人：骆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1.658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批发与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骆滨的控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上海唯霓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879 号 2 幢 2 层 2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OHASHI TAKAHIRO（大橋高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厦门京兆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10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志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骆峰、骆滨回避表决，郁洪军、杨忆南、徐罗斌为非关联董事。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